

新乡市卫滨区十五届人大

三 次 会 议 文 件 （15）

关于新乡市卫滨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卫滨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
区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向卫群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面对跌宕起伏的新冠疫情冲击以及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叠加影响的严峻形势，我们紧紧围绕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目标和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全力应对收支压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全区经济保持稳中提质的好态势。

（一）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208 万元，同比下降 14.3%，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6.9%。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2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29700 万元的 102%，同比下降 19.6%，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11.5%。

区本级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增值税 10333 万元，下降 3.6%，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24.8%。

企业所得税 2942 万元，增长 1%。

个人所得税 2386 万元，增长 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0 万元，下降 7.9%。

房产税 2260 万元，增长 1.1%。

印花税 962 万元，增长 6.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78 万元，下降 13.4%。

土地增值税 1088 万元，下降 59.3%。

车船使用税 783 万元，增长 1%。

非税收入 5246 万元，下降 49.2%。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836 万元，同比下降 22.5%。年初各级人大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 37153 万元。执行中，新增上级补助 1918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425 万元，调出资金 3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后为 57413 万元，全年实际支

出为调整预算的 74.6%。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896 万元，同比下降 22.6%，完成调整预算的 76.7%（调整预算数主要是新增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等）。

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8.2%，下降 13.4%。

公共安全支出 4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9%，下降 72.5%（原因是当年一般债券安排法院综合审判法庭建设支出较上年减少幅度较大）。

教育支出 80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0.9%，下降 19.9%。

科学技术支出 2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4.3%，增长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2%，下降 24.4%（原因是社会保障资金部分项目用盘活资金安排）。

医疗卫生支出 60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下降 6.9%。

节能环保支出 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3.5%，下降 85.9%（原因是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取消已无上级补助资金）。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5.7%，下降 56.5%（原因是社会化清扫服务费用未在该科目中反映）。

农林水事务支出 23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2.3%，增长 16.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8 万元、上年结转 3340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调入资金 350 万元，支出 355 万元（不

含债务还本支出 300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353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65 万元，支出 1484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58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276 万元，全部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10 万元，上年结转 490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支出 4 万元，为区本级支出。

（二）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545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95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0600 万元。截至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436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06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9600 万元。全区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无逾期债务，综合债务率 57.2%，政府债务债券率 100%，各项债务率均低于预警线。

（三）落实区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多维度抓收入，增强税收保障能力。由于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导致全年收入锐减 6187 万元，我们主动作为，积极应对，按照“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思路，组织税务部门和非税征管职能部门加大收入征管力度，多渠道全方位挖潜增收。一是建立三项制度、两个台账（周报告制度、半月例会制度、月通报制度，建筑项目台账、争取资金台账），不断完善

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杜绝税源流失。二是树立“小税种、大税源”理念，深入排查耕地占用税、水资源税、环保税，全年共计增收 2686 万元。三是通过抓优化营商环境稳固税源，抓项目建设培植税源，抓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2.兜牢“三保”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争取上级资金，统筹调度各类资金，全力保障“三保”支出。一是保障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在财力异常紧张的情况下，筹措资金 2200 万元兑现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工资和物业补。二是加大城市治理力度。投入环境保护、清扫保洁、小街巷治理资金 1857 万元，着力改善城区面貌。三是集中财力保障各项民生投入。全区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民生资金投入 29517 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68.9%。四是聚力推动乡村振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全年投入衔接资金 72 万元，支付率达 100%。五是高效推进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工作。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资金 3987 万元，发放项目 48 个，惠及群众 151351 人次，发放成功率 99.5%（居全省前列），社保卡占比 99.9%，直接兑付到人到户，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3.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事项开展。一是不遗余力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开设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对接，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全年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089 万元，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以

人为本助力老旧小区改造。全年拨付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3004 万元，切实让人民群众居住环境得到了改善。三是凝心聚力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全年拨付救灾资金 2775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因灾倒损民房、交通、教育等 77 个灾后重建项目应开尽开、大头落地，全力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四是多措并举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依托“春暖新乡”、“豫美新乡·乐享实惠”等促消费活动，投入区级财政资金 1122 万元，推动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形成合力，释放政府补贴、企业优惠、打折减免等政策叠加效应，激发辖区汽车、家电、家具等商品的市场消费潜力，拉动消费 4.9 亿元。五是齐抓共管落实惠企助企政策。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积极兑现惠企奖补资金 449 万元，主要是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 185 万元、灾后重建 51 万元、“三大改造”奖励 34 万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六是突出重点服务保障城市更新。投入城市建设项目资金 7119 万元，重点支持打通断头路、S309 长济线卫滨境段等工程，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4.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治理水平。一是预算管理一体化加速推进。积极推动资产、债务、绩效、政府采购预算融入管理主题流程，实现财政预算管理现代化。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坚持“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体系，实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绩效管理目标。三是牢固树立过“紧

日子”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相关规定，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培训费和会议费，“三公”经费支出 132 万元，同比下降 1%。四是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透明度，除涉密部门外全区各预算单位全部实现预决算信息公开。五是加大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审核力度。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程序，提高采购效率。全年共审批采购 235 项 14336 万元，节约资金 2004 万元，节约率 14%；完善评审工作流程，节约使用财政资金，全年共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17 个 6479 万元，审减资金 376 万元，审减率 5.8%。六是落实好中央直达资金政策。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完善工作流程，确保上级补助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全年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15525 万元，支付 13781 万元，支出进度 88.8%。七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一网通办”，持续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和电子化支付改革。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将“放管服效”改革落到实处。

5.加强财政监管，防范资金安全风险。一是加强财政系统内部控制建设。推进政府债务、衔接资金、直达资金、“一卡通”等监控平台系统运行，进一步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二是开展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开展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工作，查处问题资金 6.17 万元，规范了财务行为和财经秩序。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完善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和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联合防控机制。

各位代表，虽然 2022 年财政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体现在：一是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受支柱性纳税企业较少、新税源增长缓慢等因素影响，加之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巨大。二是财政管理理念仍需进一步解放，财政金融有效融合、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零基预算概念不够深入，存在“延伸即合理”思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情况

（一）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巩固当前经济增长企稳回升势头。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资源整合，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保障重大部署及重点事项支出，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导性计划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税费政策变化，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导性计划为增长 8%以上。平原镇根据实际，妥善安

排本级收入预算。

（三）2023 年预算安排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结合上年收入情况和我区经济形势，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3425 万元，增长 8%。

2.区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安排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327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25 万元，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 288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71 万元，增长 15.1%。

支出预算安排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713 万元，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支配财力 34102 万元，安排上年结转 12561 万元，安排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 5678 万元，调出资金 216 万元，2023 年区本级可安排支出 52125 万元，全部予以安排。

主要支出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32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3%。

公共安全支出 331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8.6%（原因是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列入年初预算）。

教育支出 11660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6.6%（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列入当年预算）。

科技支出 302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7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28.9%（原

因是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列入年初预算）。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68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5.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74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2.5%。

农林水事务支出 3328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7%。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上年结转 4253 万元，安排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 16 万元，调入资金 216 万元，2023 年区本级可安排支出 4485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上级补助结转及 2023 年提前告知项目。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261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1629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上年结转 310 万元，安排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 310 万元，2023 年区本级可安排支出 620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上级补助结转及 2023 年提前告知项目。

三、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加强收入征管，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着力培植财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集聚、放大效应，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加大项目扶持力度，促进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开工项目尽快投产、投产项目尽快见效，争取早日形

成税收，把经济发展成果转化为财政增收动力。二是加强税收征管。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高税收征管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通过对全年收入项目预测分析，合理确定征管部门和镇办收入任务，严格落实奖罚措施，充分调动增收积极性。三是抓好综合治税。树立“小税种、大税源”理念，继续做好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摸排治理工作。强化税务部门和镇办对重点行业税源的管理，加大欠税清理力度，确保税收足额入库。四是充分挖掘非税征收潜力。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缴，确保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

（二）强化预算管理，全面提升治理效能。一是推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二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从严从紧安排预算，确保“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保持在合理水平。三是严格落实“三全”要求，精细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重点项目资金高频次开展点对点绩效监控，强化零基预算，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保障重点项目支出。多渠道争取上级资金，弥补区级财力不足，缓解财政压力，有力推进“十大行动”，发挥好财政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一是全力支持

城市更新，重点支持城建项目建设、重点道路建设，让老城区展现新风貌、焕发新活力。二是全力支持扩内需促消费，落实促消费三年行动方案，强化财税支持和引导。三是全力支持“三通一入地”民生实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向上级争取补助资金，对建设项目实行以奖代补，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四是全力争取债券资金。抢抓政策机遇，逐条梳理研究、积极对接申报，做好高端装备产业园等 17 个项目申报入库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四）强化服务意识，提高财政服务效能。一是加强财政自身建设，严格落实“13710”工作制度，坚持“马路办公”“马上办理”一线工作法，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财政干部和财会从业人员应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能力。二是认真落实直达资金政策，准确把握直达资金使用范围，及时分配下达用款单位，做好常态化监督，确保直达资金使用准、支出快、见效早。三是简化工作流程，加强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等工作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缩短预算单位业务办理时间。

（五）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全力维护财经秩序。一是加强财政内部监督。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开展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做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预决算公开检查。二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长效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保障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三是有序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复查工作。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基层“三保”保障、政府过紧日子、加强资

产管理、规范国库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七大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有效规范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2023 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十分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善于作为、勇毅前行、凝心聚力、务实重干，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